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言為連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召開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後：

- (a) 批准大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草擬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於通函附錄「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中概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按每持有七股根據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可獲發三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送紅利之方式，增設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可能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有關文件(不論是否作出修訂)，藉此實行或完成關於或涉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本決議案前段所述之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供股」指大致根據及按照通函所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惟不包括其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股東，以及經作出有關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需要或權宜不獲參與供股之股東；及
- (ii) 「供股股份」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24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投票或供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正博士(主席)及陳念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行政總裁)、李聯煒先生及許起予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